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楊勝煌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台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賴峻權